

消费与法

“中奖率50%”，连买5瓶却一个都不中

果然“有玄机”，经销商暗做手脚被罚5万

本报记者 陈洋根

“再来一瓶”“谢谢惠顾”等字样，买饮料时经常能看到外包装上有这样的促销宣传词。因为超市货架上打出买饮料有50%的中奖率，余姚的侯先生连买了5瓶，可一瓶都没中，他觉得并非自己运气不好，而是超市在骗人购买饮料，一气之下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市场监管部门一查，还真发现了猫腻。

前些天，侯先生在余姚临山镇一家超市购买饮料。当时，他看到货架上放着某品牌柠檬茶的宣传牌，饮料5元一瓶，上面印有“柠檬茶王炸综合50%中奖率”的字样，称每次中奖可以花1元多买一瓶同款饮料。心动之下，侯先生买了5瓶并当场打开，可一瓶都没中。

懊恼之下，侯先生仔细查看了该柠檬茶瓶身标签上的活动详情，发现上面明明白白写着“综合中奖率为20%”。这与宣传牌上写的“50%的中奖率”明显有差距。

“将只有20%的中奖率宣传成50%，这不是在欺诈消

费者么！”侯先生向超市讨说法被拒。

接侯先生投诉后，余姚临山市场监管所立即对辖区内的超市进行了全面检查，发现共有2家超市放置了写有“综合50%中奖率”的宣传牌。面对执法人员的检查和询问，2家超市的负责人都表示自己也是被连累的，因为这些宣传牌是经销商送货上门时拿过来放置的，超市本身并无意通过这种虚构中奖率的方式来提升销量，同时他们对综合中奖率到底是多少也并不清楚。

随后，临山市场监管所的执法人员对经销商进行调查取证，并在仓库中发现还有上述柠檬茶饮料及标有同样字样的宣传牌，这证实了2家超市的负责人所言非虚。经过调查，执法人员初步查明该食品商行委托广告公司制作了宣传牌共100张。为促进销量，该食品商行在明知饮料瓶体上标有“综合中奖率为20%”的情况下，仍在宣传牌上填写了“50%中奖率”，并在向超市供货时放置于超市货架上。

市场监管部门对经销商立案调查后认为，经销商的行



为已经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有关规定，对其经销的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并对其作出了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法治漫画

虚假“补助”

记者从太原市公安局获悉，太原警方近日摧毁一个以新冠肺炎疫情、国家扶贫补贴政策等名义推广虚假“补助”项目进行诈骗的团伙，2万多名受害人遍布全国10余省份。

新华社发 程硕 作



引以为戒

满载危化品在高速上开“斗气车”

2名驾驶员犯危险驾驶罪获刑

汪子芳

10月16日上午，G15沈海高速乐清段，两辆危化品运输车不顾危险，载着30吨危化品在高速公路上互相斗气、别车、投掷物品，一直持续了10多公里，最终发生追尾事故。此后，2名驾驶员被警方依法控制。

11月18日上午，该案在温州市龙湾区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

被告人晁某（属浙江宏盛物流有限公司）驾驶满载危化品的车辆在高速上追逐竞驶，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2个月10日，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赵某（属东营市通达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危化品车辆在高速追逐竞驶，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1个月20日，并处罚金4000元。

经依法审查查明，10月16日7时48分许，被告人晁某载着满载危险化学品碳九的危化品车，与被告人赵某驾驶的危化品车，在G15沈海高速公路上追逐竞驶，并造成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认定，被告人晁某、赵某承担事故同等责任。

法院认为，被告人晁某、赵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互相追逐竞驶，并发生交通事故，情节恶劣，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相关规定，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我开车30多年了这是第一次违反国家法律，出事以后确实知道自己错了。”庭审中，赵某为自己的行为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道歉，“希望大家不要为了一时的冲动而做出如此草率的行为，我已从我的错误和悔恨中汲取教训，以后绝对不能违法，不给社会带来危害。”

高速交警提醒，别开“斗气车”，不当“路怒族”。开车上路尤其是高速公路，情绪不稳定的情况下危险系数较高，驾驶员除了要保持平和的心态，还要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不可因为一点小事而实施恶意报复，以免酿成事故，追悔莫及。

两只长得特别像的“章鱼”，其中一只侵权了 法官：经营“网红美食”需合法取得授权

通讯员 桂婷婷 陈倩琳

在舟山两家商场内，各有一家主营章鱼小丸子的美食店。两家店的招牌都是同样的章鱼形象——绑着领带，眯着眼，嘟着嘴，一只爪子举着盘子，一只爪子抓着丸子。眯着眼，嘟着嘴，一只爪子举着盘子，一只爪子抓着丸子。不知道的，都以为这是同一家品牌的店。

今年8月，其中一家小丸子店将另一家店告上了法庭，理由是对方侵害了自己的商标权。

原告店属于上海摩提工房食品有限公司，被告店属于舟山某娱乐公司。原告摩提工房认为，被告某娱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在其经营的章鱼烧门店的店内装潢上使用与原告近似的商标，还在美团外卖平台使用与原告相同的商标提供外卖送餐服务。

近日，双方经调解达成和解。该娱乐公司承诺停止侵权行为，不再在其门店招牌、店内装潢以及线上店铺使用与原告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万元。

此案不是个例。据了解，今年4至8月，舟山市中院受理了多起涉及“章鱼小丸子”“鹿角巷奶茶”“大师傅蛋糕”等以餐饮商家作为被告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案由涉及侵害商标权、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等。

在这些案件中，原告均是外地较大规模的餐饮企业，其经营的餐饮品牌在全国市场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也就是当下流行的所谓“网红美食”。而被告均是小本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多在门头、店招或线上的经营活动中使用他人的注册商标或作品作为标识吸引顾客。最终，这些被诉的餐饮个体工商户，都不得不付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的代价。

法官提醒：

打卡“网红美食”已成为当下潮流的生活方式之一。餐饮商家想要经营“网红美食”，获得可观的盈利，必须要树立品牌意识，合法取得授权，诚信开展经营。如果盲目蹭“网红”热度，蹭人家的名字、LOGO，企图“搭便车”“打擦边球”，最终只会陷入知识产权侵权的泥沼，成为知识产权侵权打击的对象。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